

价格折扣文件格式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采购包1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高邮市农业农村局的高邮市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(农技)“四情”监测体系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固定高清鹰眼视频监控设备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农芯（南京）智慧农业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3687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66.7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无人机设备（带机巢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农芯（南京）智慧农业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3687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66.7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小虫体智能虫情测报灯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9人，营业收入为43462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173.3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害虫智能性诱监测设备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宁波纽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1人，营业收入为73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2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农业病虫害 AR 智能测报仪，属于工业；常州金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1918万元,资产总额为205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土壤墒情气象自动监测站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9人，营业收入为43462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173.3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（不仅指在职职工）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应对本次投标所有采购货物，按采购清单顺序逐一填写完整信息，不得遗漏任何设备品目。

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后将公示。

4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5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6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农芯（南京）智慧农业研究院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30 日

